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Cisco Webex 視訊會議(ID:915 715 589 密碼:10905275605)

主席：高教務長淑貞

紀錄：劉惠珠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如附件)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辦理情形案，
報請 公鑒。

說明：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業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紀錄。

附件：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重要決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彙整表及歷次教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教育學院提本校「教育學院學習扶助與補救教學微學程」設置實施計畫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9 日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9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依規定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附件：

- 一、109 年 4 月 9 日教育學院院課程會議紀錄。
- 二、本校「教育學院學習扶助與補救教學微學程」設置實施計畫草案。

決定：教育學院提計畫內容修正，另於臨時討論事項討論。

報告事項（三）

案由：管理學院提修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課程架構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於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Python 數據研究」英文名稱「Python Data Research」修改為「Applying Python for Research」。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

決定：備查。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視實際情況延長繳費期限。
- 二、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減免規範。
- 三、依使用者付費精神，學生選課低於 1 學分時，收取 1 學分之比例雜費。
- 四、刪除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得不受註冊後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及未選課應辦理休學之規定，以避免學籍爭議。

辦法：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 一、本校「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本校「學則」（修正後條文）。
- 三、本校「學則」（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第二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係為免學生因漏辦抵免科目，無法順利畢業，取消抵免次數及修正抵免時程。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修正後規定)。
- 三、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檢舉形式要件具體表列、形式要件審查期限及形式要件不符之回應。
- 二、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 三、考量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雙重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酌他校要點修正申請期限。
- 二、原要點第3點及第5點未經教育部備查，依其意見修正。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 二、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修正後規定)。
- 三、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現行規定)。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0241 號函。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十八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09 年 2 月本校學則第 12 條第 5 項刪除「除已修足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校訂畢業門檻或學系另訂畢業門檻之延修生外」之文字，爰配合修訂註冊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以上之規定，且為免干擾學生之生涯規劃，該項除外條款之刪除，109 學年度起適用。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 三、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六）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增進專業知能，修訂減少外系應修學分數。
- 二、另因本法規係使用「要點」之名稱，依法制作業體例將原「逐條」修正為「逐點」之格式。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規定)。
- 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由：進修學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準則前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7265 號函修正備查。
- 二、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學位授予法」、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修正，爰修改本院學生修業準則相關條文。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九條：

本院休、退學退費標準，僅於「休、退學程序單」中列舉，為使其更明確且有法源依據，故將其納入修業準則，明確訂定退費標準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之法源。另有關修習論文 0 學分，僅需繳納雜費二分之一之規定，雖行之有年且前曾提相關會議通過，但並未納入修業準則，一併增列之。
 - (二) 第三十二條：

依說明二，增列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規定。另增訂有關代替碩士論文之採計基準、應繳資料及其基準應與論文相當之規定，以及各類科可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校內程序，以及應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條文。
 - (三) 第三十四條：本條新增。

依說明二，增訂本校各系所中文、英文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
 - (四) 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條次變更。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修正後條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現行條文)。
- 四、學位授予法。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八）

案由：進修學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教育部107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041號令「學位授予法」及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B號令「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增訂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說明其認定基準之訂定程序。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教育部109年1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3579號函學校自我檢核表內容，訂定檢視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是否符合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之專長領域之規定。
- 三、經瞭解本院各碩士在職專班所屬系所，均設有論文計畫審查機制，故刪除由系所自行訂定之文字。
- 四、配合「本校碩士暨博士考試規範」第三條，以及教育部109年1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3579號函，請學校自我檢核表項目（附件四），維持論文品質審查機制有其必要性，故明確訂定檢視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之審查規定。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修正後條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現行條文)。
- 四、教育部109年1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3579號函學校自我檢核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九）

案由：進修學院提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代替碩士論文作業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五、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學位授予法」及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院修業準則等規定，訂定本校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代替碩士論文作業規定。
- 六、明定本院各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作業時之辦理原則及訂定程序。
- 七、訂定各系所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作為系所規劃及訂定規定之參考依據。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代替碩士論文作業規定」草案說明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代替碩士論文作業規定」草案。
- 三、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辦理暨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92702 號函建議修正辦理。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七條：依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訂定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隨班附讀之資格及學分數規定。

- (二) 第八條：本校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必修科目為二十二學分，爰文字修正。
- (三) 第九條：依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暨(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學分數及文字修正。
- (四) 第十五條：學年文字修正。
- (五) 第二十六條：分別就學士階段，以及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明定核發渠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條件及適用期程。
- (六) 第二十七條：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發給教師證書之依據修正。

辦法：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附件：

- 一、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後草案。
- 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如下：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增修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辦法：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附件：

- 一、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
- 三、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二）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B號令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辦理暨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92702號函及109年2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16285號函建議修正辦理。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本要點依據修正。
 - (二)第三點：修正師資生須符合專門課程培育之學系(含雙主修、輔系)資格。
 - (三)第四點：增列加科申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之規定。
 - (四)第五點：明定師資生修習之專門課程性質，以及採認及抵免規準。
 - (五)第七點：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申請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第八款係為使本校師資生擴大國際視野，得以交換生身份至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之課程，如有符合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可申請採認及抵免，爰新增本款規定。
 - (六)第八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係依據注意事項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爰配合修正。
 - (七)第十點：配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條次修正。

辦法：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附件：

- 一、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後草案。
- 三、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三)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訂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應教育部實施「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課程變革，強化本校師資生實作應用能力，落實本校教育專業實踐課程教育服務特色，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訂定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 (二)第二點：訂定師資生可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參與相關活動範疇。
 - (三)第三點：訂定微學分課程申請與採計方式。
 - (四)第四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依據。
 - (五)第五點：本要點訂定施行及修訂程序。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說明表。
- 二、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四）

案由：教育學院提特教系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Fresno)分校合約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特教系109年4月14日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109年5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附件：

- 一、教育學院109年5月7日院務會議紀錄。
- 二、特教系109年4月14日系務會議紀錄。
- 三、特教系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Fresno)分校雙方課程比對表。
- 四、特教系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Fresno)分校雙聯學制協議書。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五）

案由：英語學系提該系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藝術與人文學院簽署碩士班 1+1 雙聯學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英語學系擬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藝術與人文學院簽署碩士班 1+1 雙聯學制合約。
- 二、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三、本案業於 109 年 05 月 05 日通過英語學系系務會議及 109 年 05 月 12 日通過文學院院務會議。

辦法：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附件：

- 一、文學院 109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紀錄。
- 二、英語系 109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紀錄。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藝術與人文學院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決議：通過。

臨時討論事項

案由：教育學院提本校「教育學院學習扶助與補救教學微學程」設置實施計畫草案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實施計畫草案原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教育學院為提升微課程之彈性作法，擬議修正如下：
 - （一）貳、實施規定「六、欲修讀本微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30 日申請期限內，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修正為「六、欲修讀本微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於申請期限內，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
 - （二）貳、實施規定「十、本微學程每年每班招收人數以 20 人為下限。」

修正為「十、本微學程每年每班招收人數以 10 人為下限。」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3 分）

附件 教務處業務報告

註冊組業務報告：

- 一、本校日間部現有學生數(109.3.30 基準日)：大學部 4,807 人、研究所 2,022 人(碩士班：1,534 人、博士班：488 人)，合計 6,829 人。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消因學期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退學 7 人(學士班 4 人、碩士班 3 人)。
- 四、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統計資料如附表 1，期中預警名單於 109.5.18 通知各學系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個別學生，大一及大二學生當學期學生修習科目達 2 科目遭預警共 100 人，已於 5 月 25 日掛號函知家長，請系所落實後續追蹤輔導措施，期末預警登錄時間至第 16 週(109.6.17)止，各階段預警名單請轉知導師關切學生修課狀況，協助其改善學習情形。授課科目另有實習科目同一評分者(如會計學及會計學實習)，請只預警該科目即可，勿連同實習科目一併預警，以免增加預警科目數。
- 五、本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合計 179 人(學士班 17 人、碩士班 117 人、博士班 45 人)，請各系所輔導其掌控修業進度以順利完成學業。(統計如附表 2)
- 六、期末考訂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4 日舉行，任課教師成績繳交截止日 109 年 7 月 6 日，請任課教師登入教務系統登錄成績。請師長轉達各任教教師準時繳交成績，以避免影響師資生報考權益、學生收到成績通知單時間及申請下一學期超修課程作業時程。
- 七、本學期因疫情影響，延後二週開學，配合師資生報考時程及大學指考、高普考教室須求，期末考試提前。第 18 週為彈性學習由授課老師另尋場地安排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討論、專題演講、參訪、補救教學或個別學生輔導等多元學習方式。
- 八、本校學生教務系統歷年成績查詢具有匯出已選課資料功能，可提供學生自行審查畢業學分及修課規劃，請轉知學生多加利用。
- 九、本學期碩、博士論文成績最後繳交日期 109 年 7 月 31 日及論文本最後繳交日期 109 年 8 月 31 日。
- 十、109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9 年 9 月 14 日。
- 十一、通識課程不列計為學系選修畢業學分數。
- 十二、為協助適應不良學生轉系，學系轉系規則若有規定學生成績或排名門檻，建請取消成績或排名門檻，改以設定第 2 學期先修 1 至 2 門課目作為評定。
- 十三、教育部函請各校落實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遏止學位授予舞弊情事。

附表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習預警筆數統計表

系別	學生數	期初預警人數	期初預警筆數	期中預警人數	期中預警筆數	期中預警超過二科人數	期中預警停修筆數
輔導與諮商學系	327	3	3	22	29	6	2
特殊教育學系	275	3	3	9	12	2	3
數學系	302	2	2	103	138	31	7
物理學系	312	7	9	35	43	7	8
生物學系	170	2	2	25	26	1	1
化學系	207	1	1	8	9	1	1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329	4	4	63	75	12	5
英語學系	228	1	1	8	9	1	3
國文學系	335	6	6	26	29	3	0
地理學系	167	1	1	7	7	0	2
美術學系	169	11	11	9	11	2	6
機電工程學系	194	15	18	8	10	2	0
電機工程學系	162	3	4	13	15	2	1
電子工程學系	183	0	0	76	104	22	18
資訊工程學系	172	0	0	32	46	10	1
資訊管理學系	194	0	0	18	21	3	1
會計學系	334	4	5	44	73	17	1
企業管理學系	205	1	1	15	15	0	1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61	1	1	17	20	3	2
運動學系	253	59	67	129	194	49	4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123	1	1	15	18	3	0
合計	4,802	125	140	682	904	177	67

註：期中預警統計至 109.5.15 止，不含研究生及非學籍生。

附表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學生統計表

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總計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3			3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8	5	1	14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4		4
化學系		1		1
台灣文學研究所		2		2
生物學系		3	1	4
光電科技研究所	2			2
地理學系		3		3
車輛科技研究所		1		1
兒童英語研究所		4		4
物理學系		2	3	5
科學教育研究所	6	3		9
美術學系		6		6
英語學系		9	1	10
特殊教育學系	6	13		19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4			4
國文學系	6	9		15
教育研究所		2		2
統計資訊研究所		1		1
復健諮商研究所		4		4
資訊工程學系		2	1	3
資訊管理學系			3	3
運動健康研究所		3		3
運動學系		3	4	7
電子工程學系		4		4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1		1
電機工程學系	2	2	1	5
輔導與諮商學系	4	24		28
數學系			2	2
機電工程學系	4	1		5
歷史學研究所		3		3
翻譯研究所		2		2
總計	45	117	17	179

課務組業務報告

一、本(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相關資訊：

總開課數	停開科目	教師平均授課時數	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校際選課		全英授課		補助TA課程數及人數
				本校至他校	他校至本校	開課資料	補助金額(元)	
1705門	31門	9.47小時	專任 715.1時 兼任 724.36時	學:22人次 碩:17人次 博:0人次	學:42人次 碩:6人次 博:2人次	11名教師 12門(13班) 291位學生修讀	\$295,000	106門 110人

本學期專任(案)教師開課人數計 350 人，超支鐘點時數(含加計)總計 715.1 小時；其中奉獻時數教師計有 45 人，總時數為 63.1 小時。另，以建教合作計畫或指導研究生等折抵授課時數計 63 人次，折抵時數總計 74.76 小時。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程、方式與課程大綱上傳時程：

(一)第一階段：網路預選舊生【109年6月22日至7月17日】；新生、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與前一學期提早入學生【109年8月24日至9月1日】

(二)第二階段：全校網路加退選【109年9月7日至9月25日】

未選上通識課程者，網路加選限選 1 門，教育學程不分必選修限選 3 門，須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第一週以領取加選授權碼方式登錄加選。上述以外課程，均可於開學前一週與第一、二週至網路進行加退選。

(三)課程大綱上傳時程：

依教育部規定各開課課程應於選課前將課程大綱公告，請各單位開課後轉知授課教師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建置，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三、本學期「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自 10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7 日止開放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網路填寫，請協助宣導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務必上網填寫。

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承辦各項試務工作：

項次	類別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1	大學 繁星推薦	報名：109.03.11~03.12 放榜：109.03.18	錄取人數：169名、1名(外加) 報到人數：168名、1名(外加) 缺額：2人
2	身心障礙學生 甄試 (全國聯招)	考試：109.03.20~03.23 放榜：109.05.14	招生名額：18名 招生系所：輔導系等10個學系 錄取人數：12名
3	大學 個人申請	甄試：109.04.23~04.26 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109.05.01 放榜：109.05.21	招生名額：452名、74名(外加) 、1名(離島) 報名人數：1,487名 錄取人數：438名、22名(外加) 、0名(離島) (今年缺額14人、缺額率3.1%； 去年缺額45人、缺額率10.69%)
4	單獨招收身心 障礙學生考試 (本校獨招)	報名：109.04.13~04.27 考試：109.06.06 放榜：109.06.22	招生名額：7名 招生學系：輔導系、工教系、英 語系、機電系、財金 系、公育系 報名人數：82名
5	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青年 儲蓄帳戶組)	指定項目甄審：109.01.20~ 109.02.05 公告正備取名單：109.02.13 統一分發結果：109.02.19	招生名額：3名 招生學系：工教系、財金系 報名人數：3名(財金系) 錄取人數：1名(財金系)
6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109.06.04~06.14 公告正備取名單：109.06.18 統一分發結果：109.07.01	招生名額：11名 招生系所：工教系、美術系、電 機系、電子系、資工 系、資管系、財金系
7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甄試：109.06.12~06.28 公告正備取名單：109.06.30 統一分發結果：109.07.08	招生名額：62名 招生系所：工教系、美術系、財 金系
8	四技二專 聯合分發	統測：109.05.02~05.03 放榜：109.08.06	招生名額：46名 招生系所：工教系、財金系
9	碩士班考試	筆試：109.03.07 面試：109.03.06~03.09 第一階段系所放榜：109.03.27 第二階段系所放榜：109.04.13	招生名額：322名 報名人數：1,063名 錄取人數：317名
10	博士班考試	面試：109.05.08~05.12 放榜：109.05.29	招生名額：55名 報名人數：141名 預計錄取人數：55人
11	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 單獨招生	報名：108.11.11~12.22 放榜：109.02.12	招生名額：50名 申請件數：205件(申請人可申請 至多5個志願) 錄取人數：34名

項次	類別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12	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 個人申請	報名： 香港108.11.01~12.20 澳門108.11.01~12.02 緬甸108.11.01~11.29 其他國別108.11.01~12.15 放榜：109.03.12	<u>招生名額</u> ：41名 <u>申請件數</u> ：113件（申請人可申請至多4個志願） <u>錄取人數</u> ：15名
13	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 聯合分發	報名： 馬來西亞(獨中)108.11.15~12.31 放榜：109.03.27 報名： 一般免試109.02.01~02.28 香港109.02.10~03.21 澳門109.01.01~01.23 馬來西亞(SPM/STPM/A Level/0 Level)109.02.15~03.25 放榜：109.05.12 海外測驗報名： 日、韓、新、菲、泰北、台校 109.02.01~02.28 緬甸108.11.01~11.29 澳門109.01.01~01.23 放榜：109.06.03 報名： 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109.05.05~06.05 放榜：109.06.19 報名： 印尼輔訓班109.02.01~02.28 香港109.02.10~03.21 放榜：109.07.24	<u>招生名額</u> ：50名 共有5個分發梯次： 第一梯次：錄取16名
14	僑生及港澳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報名： 臺灣各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僑生、澳門生108.11.01~12.15 香港地區108.11.01~12.20 放榜：109.03.12	<u>招生名額</u> ： 碩士班40名、博士班7名 <u>申請件數</u> ：（申請人可申請至多4個志願） 碩士班40件、博士班4件 <u>錄取人數</u> ： 碩士班7名、博士班1名
15	外國學生	報名：109.02.01~03.30 放榜：109.05.08	<u>招生名額</u> ： 學士班110名、碩士班60名、博士班18名 <u>申請件數</u> ：（學士班可申請至多5個志願、碩博士班可申請至多3個志願） 學士班50件、碩士班24件、博士班9件 <u>錄取人數</u> ： 學士班8名、碩士班6名、博士班2名

項次	類別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16	陸生	學士班及研究所報名：疫情影響，尚未公告	招生名額： 學士班：尚未核定 碩士班3名 博士班4名

二、暑假期間試場安排：

(一)大學指考7/3~7/5：1. 進德校區：教學大樓、明德館、巧思館、至善館

2. 員林高中

(二)暑假轉學考7/7：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三)高普考7/17~7/21：暫訂進德校區教學大樓、巧思館（數學系館）、明德館（輔導系館）、至善館（特教系館）

※敬請於考試進行及前一日場布期間避免使用上開場地，並請共同維護周圍環境之安寧。

數位學習組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承辦業務說明：

項次	業務內容	時程	辦理情形
1	遠距教學課程 (補助)申請	申請時間： 109.3.23~109.4.10 審查： 109.4.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 18 件，通過 18 件(新開 4 件，續開 14 件)。◆ 獲補助 13 件，補助金額共 195,000 元。◆ 通過 109.4.29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2	108 學年第二學 期全校遠距教學 停課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 4/17 完成。◆ 本校專任教師完成演練達成率 58.68%。◆ 全系完成演練的系所為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研究所、統計資訊研究所、地理學系◆ 演練結果請參考附件。
3	教師開課資訊教 育課程獎勵申請	申請時間： 初審：每年三月、九月 複審：每年四月、十月	目前審查中

遠距教學演練完成比例統計

統計時間：109/5/13

系所	總數	已完成	未完成	完成率
輔導與諮商學系	21	14	7	66.67%
特殊教育學系	15	15	0	100.00%
教育研究所	8	8	0	100.00%
復健諮商研究所	4	3	1	75.00%
科學教育研究所	7	5	2	71.43%
數學系	17	11	6	64.71%
物理學系	19	4	15	21.05%
生物學系	15	10	5	66.67%
化學系	12	7	5	58.33%
光電科技研究所	6	1	5	16.67%
統計資訊研究所	4	4	0	100.00%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18	11	7	61.1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7	4	3	57.14%
車輛科技研究所	6	2	4	33.33%
英語學系	13	6	7	46.15%
國文學系	15	10	5	66.67%
地理學系	10	10	0	100.00%
美術學系	13	7	6	53.85%
兒童英語研究所	4	1	3	25.00%
翻譯研究所	5	1	4	20.00%
臺灣文學研究所	5	4	1	80.00%
歷史學研究所	6	5	1	83.33%
機電工程學系	13	8	5	61.54%
電機工程學系	13	5	8	38.46%
電子工程學系	9	6	3	66.67%
資訊工程學系	13	10	3	76.92%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5	2	3	40.00%
資訊管理學系	12	4	8	33.33%
會計學系	14	11	3	78.57%
企業管理學系	14	4	10	63.64%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2	9	3	75.00%
運動學系	14	3	11	21.43%
運動健康研究所	5	3	2	60.00%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8	1	7	12.50%
總平均	362	209	153	58.68%